

南京国民政府与收回教育权运动

胡卫清

(韩山师范学院政史系,广东潮州 521041)

[摘要] 收回教育权运动是近代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对南京国民政府的有关立案的政策、措施以及教会方面的回应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绝大部分教会大学和大多数教会中学的立案基本上结束了近代中国教育体制内中、外教育并存的半殖民状态,从此教会学样不再作为一种外国教育体制存在,而是作为中国私立教育体制的一部分由国家统一管理,这是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伟大胜利。

[关键词] 国民政府;教会学校;收回教育权运动

[中图分类号]K2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301(2000)03-0015-(06)

近代中国地位的沉沦是整体性的,殖民主义在中国扩张的触角不仅指向政治军事和商业领域,而且触及到文化教育领域,数以千计的传教士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在中国开办了大批的教会学校,造成中国教育主权的部分沦丧。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不到五年时间里便取得了收回教育权的重大胜利。本文拟从国民政府的政策和处置以及教会方面的回应来论述收回教育权运动。

—

学界通常认为收回教育权运动是在本世纪20年代以后,其实早在清朝末年这一问题已被提出来。随着壬寅癸卯学制的颁布,中国国家新式教育体制正式形成。新式教育兴起需要确立一种统一的国家教育政策,其结果必然是教育领域民族主义的出现,它必然要考虑国家教育的统一问题。当时,有识之士已提出教育权问题“关系一群之生死存亡”,不能“任外力之侵入,而夷然不思所以抵制之”^①。但是,清政府对于教会学校实行的却是消极限制政策,不

准教会学校立案,其学生也不给予奖励^②。清政府之所以要实行消极限制政策主要是当时国力所限,不得已而为之。按照庚子之后外人在中国之势力影响和清政府之沉沦没落的地位,如果要求教会学校一律向中国政府注册,其结果只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教会学校凭借其母国势力的保护,拒不理睬清政府的政令;二是教会纷纷向清政府注册,与此同时丝毫不放弃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特权,不遵循清政府的教育政策法规,在国家教育体制之内造成一种独立的外国在华教育势力,这实际上是鼓励外人攫夺我教育主权。无论出现哪一种情况,都是清政府所不愿看到的,因此,消极限制政策是一种典型的弱国外交政策在教育上的反映,虽然有其软弱的一面,但却却是明智的,它为后来中国政府收回教育主权在法理上留下了依据。

民国建立,教育部于1912年派遣特别代表到日本去学习采用其对传教学校的承认办法,并了解基督教教育与日本政府之关系^③。北京政府此举显然是希望找到一条稳妥处置基督教教育的办法,同时

[收稿日期]1999-09-08

[作者简介]胡卫清(1961-),男,历史学博士,现任广东省潮州市韩山师范学院政史系副教授。

也含有主动收回教育权的意图,因为日本政府已成功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这次派员考察之后并无下文。20年代以后非基督教运动的爆发和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兴起对教会学校产生了相当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北京政府顺乎民意,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要求教会学校立案注册,接受政府的统一管理,但由于时局混乱和各教会学校当局的等待观望政策,注册问题在北洋政府时期进展不大。

国民革命的兴起,标志着中国民族主义运动进入新时期,从而为收回教育权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历史契机。广东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于1926年10月18日,颁布了《私立学校规程》^①,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必须受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及指导,对于宗教科目要求一律作为选修科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其中第十六条还规定“凡外人捐资设立,或资助之学校,须由政府派一代表,常驻该校监督,及指挥一切校务。”^②此条后来被取消,据说原来草案中还有一条即“禁止一切宗教课程”,但在教会学校的“强烈抗议”下被修改为允许以选修课形式进行宗教教育^③。对照民国十四年北京政府教育部第十六号布告,可以看出此项规程基本继承了前布告之精神,而规定上较前者更加细密而严格,前布告云如果校长原外国人,可“以中国人充任副校长”^④,规程则无此条,在宗教方面,对教会学校之宗教仪式作了限制,前布告也无此条,尤其第十六条尽管后来困难于实行而予取消,但仍表现了国民政府希望直接监督管理教会学校的强烈愿望。

由于革命形势的高涨和共产党人及国民党左派的压力,上述规程并没有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国民军足迹所至之处,各据地方情形,编制条例”,使得上述“规程几乎失去效用”^⑤。如湖北省制订的《取缔外人设立学校条例》就规定“凡外国私人或团体在湖北境内设立学校所授课程……不得授教《圣经》,及举行祷告,及与含有宗教思想之事实”,这实际上是完全禁止宗教教育。该条例还规定,教会学校的训练主任由省教育厅委任充当^⑥。汉口《取缔外人设立学校条例》与省条例内容基本一致^⑦。河南省教育厅发布的九三四号训令明确规定“不准教会办理小学教育”,要求境内各县教会小学一律“停止办理”,这就不再是开不开宗教课程的问题了。江苏省的做法要保守一些,第四中山大学第三十一号训令称,对于教会及外国人设立学校的处置问题“兹事体

大”,“不能操切”,“在中央未定办法以前,此等学校准予照章立案,使继续维持”,各界人士及学生“不得藉口收回教育权,任意破坏”^⑧。总的看国民政府的规程并没有得到有效贯彻,各地是各自为政。

1927年10月大学院成立后,这种政令不一的局面得到了改善。1928年2月大学院公布《私立学校条例》,从基本精神看,大学院这份《条例》是重申了广东国民政府时期的规定,只是在文字上稍有变动^⑨。1928年11月1日大学院改为教育部,蒋梦麟出任部长。1929年2月教育部公布《私立学校规程草案》^⑩,8月29日正式发表^⑪,该规程除了重申必须由中国人担任私立学校校长和不准以宗教科目为必修课外,还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在有关宗教条款中特别强调不能“劝诱”学生参加宗教仪式,“劝诱”二字实是寓有深意,表明教育部对于教会学校以前之敷衍搪塞,随机变通的做法十分不满,其所以加以“劝诱”二字以示禁止,旨在坚持信仰自由之原则,因为真正的信仰自由应当是完全自主决定,不能有任何外在因素的影响。同时规定小学不得有宗教仪式,这一条后来实际执行时的意义是禁止教会小学和初中低年级实行任何宗教教育^⑫。第二点值得注意的是,学校校长的选任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这条有效地保证了教育行政机关对教会学校的监督与管理,这是教育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它表明教会学校以后必须向中国政府负责。教育行政机关拥有对教会学校校长人选的最终裁决权,这对于防止教会学校自成一统,只向外国设立人负责是有一定作用的。第三,对学校董事会中外人士比例的规定要比以前诸条例更加严格明确,而确定董事长由中国人担任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其用意与第二点相同。应当指出的是,与这个条例一同发表还有有关大学暨专门学院及高级中学的条款,其中经费及设备师资等项是特别明确而严格的,按照这些标准,当时不少教会学校都达不到立案要求,必须大力充实建设方能达到要求。这就说明教育部对教会学校不仅仅是消极地限制,而且积极地促进其建设发展。整个条例体现了教育部对待教会学校的三个目的,即促进其中国化、世俗化和专业化。

在注册问题上国民政府与北洋政府的不同之处,不仅在于它颁布了更为细致详尽且更加严厉的条例规程,而且在于它的确有实施上述条例规程的强烈愿望及能力。北伐开始之后,在共产党人和国

民党左派的积极努力之下,两湖地区反对基督教及收回教育权运动迅速推向高潮,这一运动不同于国家主义派的宣传运动,它直接引发了教会学校内部爱国师生的强烈共鸣,从而形成对教会学校当局直接的压力^⑤。尽管后来蒋介石背叛了革命,进行了残酷的“清党”,使这场反对基督教运动受到了严重挫败,但在收回教育权问题上国民党政权并没有放弃,它不仅要求取缔全部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而且对于重新登记的时间作了规定。它曾限令1929年12月底为立案之最后截止时间^⑥,后来虽因未呈报立案者尚多,一再延期,最后限定是1932年6月底^⑦,届时未注册的学校将停止招生或勒令关闭。注册时间表的提出是政府对教会方面施加的最大压力。随着东北易帜,国民党政权实行了初步的全国统一,这就为其政令的施行创造了条件。

二

教会方面最初的反应似乎是它原来对付北京政府的故伎重演,首先是等待观望,然后是同政府讨价还价,以求得一个最为有利的解决办法。当时有人提出立案最难之点在于政府规定的宗教选修与崇拜自由,表示希望“政府当局诸君,以爱护教育之心,使教会学校立案;而不致以过于苛刻条件,迫之关门”^⑧。在国民政府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发表之后,有15个教会及差会团体代表20万基督徒向教育部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所有年级均开设宗教选修课,并允许小学自由礼拜,教育部长蒋梦麟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教育必须以教育为目的,驳回了这份请愿书^⑨。

教会方面很快明白过来,这次中国政府是动真格的,不会同教会方面谈什么条件,有关人士于是纷纷敦促教会学校向政府立案。1927年5月3-4日全浙基督教中等以上学校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议决:“本省教会学校,应一律向政府立案”,“各校尚未组织校董会者,应依照国民政府之条例,从速进行”,“各校应注意基督精神之感化,认以前方法,有修改之必要,将宗教定为选修,礼拜任学生自由”;与此同时会议还向省教育厅提呈意见书,希望政府对于教会学校在“遵守政府颁布规程外”,对校内行政能“给予充分之自由”,因为“学校办法,愈能活动自由,则教育愈进步”,对于宗教科目及崇拜仪式可以任学生“自由选习参加”,但“不能废止”^⑩。同年7月

1日江苏基督教中等以上中学会议在上海开会,议决内容与浙省相似^⑪。从这两次会议的决议和浙省代表给该省教育厅呈文看,几乎没有任何与政府规定相抵触的内容,而对于政府的要求不过是在遵守政府规定的条件下,希望政府不要过份干预教会学校的自由,这是近乎哀求了,这的确是基督教教育团体态度的一种根本性变化。论述到这里,有一点应当提出来专门予以讨论,这就是所谓信仰自由问题。政府方面认为只有限制和取消教会学校的宗教教育,才能真正保障教会学生的信仰自由,而教会方面则认为教会学校只有完全放开宗教教育,才能真正的信仰自由。究竟谁是谁非呢,我们知道近代国家对待教会学校的政策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国和德国的限制与取缔政策,其中法国尤为严厉,一类是英国和美国的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中国是一个高度世俗化的国家,中国教育政策的世俗主义性质使其对学校内的宗教教育持排斥和限制的态度,这种非宗教的政策取向使中国采取了与法国、德国等大陆国家相近的对待教会学校的政策。而没有采用英美对教会学校所采取放任主义的立场。近代教会学校多为英美所办,美国尤多,它们援引其母国对待宗教教育的政策来指责中国对宗教不容忍,虽然貌似理有所据,其实是不公正的。因为中国与英美不同,中国的教会学校中除少数例外,一般非信徒学生比例均超过一半以上,有些学校甚至高达70—80%,这些非信徒学生是来寻求普通知识教育的,他们对上帝没什么兴趣,教会学校推行强制性的宗教教育实际上剥夺了他们的信仰自由。

差会方面因为牵涉到具体利益的关系^⑫,对立案所持的态度就远不如超宗派的基督教教育团体那样明朗,不过它们也有所行动。其具体的做法如下:(1)组织专门委员会筹画移交事宜。立案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产业的清理移交,由于条约制度的保护,各差会在中国置购了大量的地产、房产及各种教学设施,其中经费大部分是母会教友捐赠及差会本部拨款,但也有相当部分来自中国教友捐赠和学费收入,但从法理上说这些产业均属于差会所有,因此这种移交往往是中国教会以租借形式使用差会的产业。中华浸礼公会、华北公理会、华中区南长老会均是如此办理的,美国圣公会的做法则是等待差会派员考察后“再定办法”。总的看来,这种移交似乎主要是产业之管理权的移交,而非所有权的移交。(2)

选举中国人任学校校长,在这一点上各差会并不一致,有的在立案前就早已任命中国人做校长,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②,也有的是让中国人做副校长,还有些差会如伦敦会虽没有任命中国人校长,但正积极物色人选。监理会对东吴的办法则是中国人做校长,西人做副校长,后来此法得到推广,为相当多学校所效仿。(3)筹组新的校董事会,争取满足政府立案之要求。

表面上看,立案注册十分简单,但实际上牵涉到方方面面,可谓是千头万绪。最集中的问题存在于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校长的人选及职权问题,在当时真正有学问且具领导才能的中国基督徒留在教会学校里的很少,少数杰出者因各种原因留在教会学校,但他们也并不愿充任校长,因为“学校经费仍是外国人负责,外人的权势,仍旧是非常之大”,所以名义上是中国人做校长,但实际上“仍旧是受外国人的指挥”^③。这种挂名校长对于那些想施展才能抱负的人是没有吸引力的。所以物色理想的校长非常困难。二是校务行政问题,这个问题与第一个问题有联系,在外国人管理校务时,因为“没有重要位置可争,比较通力合作”,一旦移交给中国人,往往“钩心斗角,党派混杂”,“甚至闹出绝大风潮”,导致“学生四散,学校停闭”^④。三是校董会问题,名义是中国人占多数,但这些人都是由前外国董事推选出来的,对外国人唯唯诺诺,并没有办事之魄力与能力,实际上会上仍是外国人说了算,这对于收回教育权是很不利的。四是学校经费问题,外国人做校长时因与设立人及教友联系紧密,筹集经费较易,中国校长则一般无此优势^⑤。五是学校宗旨问题,差会坚持学校必须继续贯彻基督化之宗旨,否则就停办学校。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在对待教育权问题上,国民政府与外国差会实际存在着收回与反收回的斗争,这表明了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复杂性及任务的艰巨性。

尽管差会的政策也在变化,但这种变化跟不上局势的发展,结果导致学校与差会的尖锐冲突。杭州之江大学系由美国南北长老会合办,在注册问题上,校董会是比较积极的,在1927年年底即议决向中国政府立案,并已举出中国人为校长,但在1928年5月1日的会议上赫德森(Dr. W. H. Hudson)却表示除非学校的基督教目标及宗教教育与崇拜得到明确保证,否则华中差会不会支持立案,华中差会的态度直接影响到美国的设立人(即学校创立者)^⑥,这

样,当校董会在当月将立之全部重要文件寄至设立人时,设立人却议决:“本会在中国办学,以实施基督教教育为唯一之目的。查中华民国法令有宗教自由之明文,其他民主国亦均有允许私立学校自行规定宗教教授之先例,故本会主张,凡学校课程之无关于宗教者,皆遵照大学院条例办理,唯对于宗教学科及礼仪,则谨要求政府承认,学校有自行规定之权”,设立人并于6月16日回电“否决立案”^⑦。虽经校董会执行部发电力争,但设立人第二次回电仍然坚持否决立案,这样校董会只得于7月5日召开特别会议,宣布将大学暂时停办。同属长老会的北京崇实中学在立案过程中也遇到了河北长老会西差会的阻挠与刁难。当学校积极进行立案时,差会却开会否决立案,并且没有将该决定及时通知校董会,等到新校长罗遇唐上任后却用公函通知校董会,不准立案,结果引起差会与校方的严重争执,后差会虽允许立案,但却要求学校“经济独立”,西差会的经济辅助“将从此停止”,而且“校舍亦只允暂借二年”,这显然是“有意阻挠”立案,校董会甚至准备全体辞职来表示不满,后经前任校长来仪廷牧师(W. H. Gleysteen)竭力转环,风波才渐告平息^⑧。浙江嘉兴秀州中学的立案亦受美国南长老会的阻挠,在差会看来,“现政府所颁布的立案规程,与设立教会学校的宗旨相抵触,并且妨碍人民信仰自由,所以不愿意照现在的规程立案”^⑨。当校董会成立后,向差会正式租借校产时,虽经再三商议,均被拒绝,后来虽然允借,但在关于立案问题上双方各持己见,租约未能签字,立案问题被搁置起来。在湖南,雅礼会于1926年12月关闭学校之后,在是否重开学校以及是否向政府注册问题上也犹豫不定,既害怕遭到中国教会成员的反,又不愿放弃所谓宗教自由,在宗教教育问题不作让步^⑩。从上述四起教会学校立案注册这风波来看,以中国人为主体的校董会与西差会之矛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最主要的矛盾是对宗教教育的不同看法,差会方面主张应当遵循宗教自由之原则,教会学校作为私立学校,有校开设宗教课程,有权将宗教科作为必修科;校方则主张应当遵循中国政府之法令,宗教科选修是势所必然,学校应当更注重对基督教化精神的培养,不应当在课程形式上拘泥而不变通。其三,差会的财产问题。差会方面显然想以经济手段来压迫校董会,使其同意差会方面的宗教科必修之主张,而校方则主张学校行政应当自主,学校只是

租借差会之产业使用,对于学校的管理问题差会勿庸过问。在这两个问题的背后是差会不愿意放弃使中国基督化的普遍主义的主张,不愿意对学校体制作重大调整,使其超越传统的传教体制的框架,不愿意放弃学校的宗教目的,更不愿意放弃对学校的控制权。

三

尽管教会学校的立案注册在不少差会受到了阻挠,但形势的发展最终还是迫使大多数差会接受了政府的注册规定。差会最不愿意放弃的是对学校的控制权,它们不愿让中国人当校长,但国民革命运动的迅速发展和某些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使得差会方面不得不面对现实。1927年3月24日南京惨案的发生,教会受到严重冲击^⑤,金陵女子大学校长文怀恩(John Elias Williams)被骚乱士兵开枪打死^⑥。南京惨案之后,外国教士纷纷撤离中国或离开内地,8250名新传教士只剩3000名留在中国,其中1500名在上海,1000名在其它口岸城市,仅有500名留在内地^⑦。大批外国教士撤离时,只有将学校交中国人管理维护,这就为学校的顺利移交创造了条件。当然,国民政府拟定的注册时间表也是一个极重要的因素。在大学中,燕京大学1927年2月率先向北京政府注册,但国民政府不承认北洋政府的注册,因此它必须再向新建立的国民政府注册。由于燕京大学副校长吴雷川被国民政府任命为教育部次长,因此燕大的注册得到他的很大帮助,并很顺利地注了册^⑧。沪江大学于1927年秋季提出注册申请,1928年3月18日注册立案。^⑨金陵大学也是最早完成注册的教会大学之一。东吴大学的注册立案比较顺利,1927年杨永清任校长,1928年2月正式申请注册^⑩,不久获准立案。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于1930年12月获准注册^⑪。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在1927年6月开始考虑立案,倪维斯博士(Dr. Lewis)认为注册“愈早愈好”,教育部于1933年批准永久立案^⑫。经历了一番立案风波的之江大学,由于差会设立人态度改变,再加上校长李培恩的“不懈努力”,终于在1931年7月完成注册^⑬。山东齐鲁大学因图书、师资、课程及行政管理等多方面都达不到政府要求,未能马上注册,经过两年努力,最终于1931年12月获准注册,政府在批准文件中特别强调神学院必须与大学分离,并另取校名以免混淆,宗教教育必须根据

自愿原则进行,学校财产在一年内完成移交,考虑到西差会一定会在副校长之职权上作手脚,文件中对副校长的职权作了限制,强调学校的经济人事大权须由校长掌握^⑭。华西协和大学在1931年完成了全部的立案准备工作,有关文件呈送南京中央政府后,政府指定一个四人委员会进行审查,在新的校董会组成后,注册于1933年10月完成^⑮。福建协和大学和岭南也先后向政府注册。在基督教大学中对注册最消极的是美国圣公会所属的圣约翰大学,它迟至1931年才向政府呈递第一份要求立案的文件,但随着1932年6月30日最后期限的过去,圣约翰大学就再没有提及注册事^⑯。直到1947年方完成注册,比政府规定的期限整整晚了15年。教会中学的注册情况,截止1931年已经完成立案或准备的中学(新教)占其总数的70%^⑰,教会小学立案较少,这是因为政府严格限制小学进行宗教教育的缘故。

结 语

绝大部分教会大学和大多数教会中学的立案注册是收回教育权运动的伟大胜利,也是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伟大胜利,它基本上结束了近代中国教育体制内中、外教育并存的半殖民状态,从此教会学校不再作为一种外国教育体制存在,而是作为中国私立教育体制的一部分由国家统一管理。同时,注册问题的基本解决也是中国历届政府坚持非宗教的世俗化教育政策的胜利,小学和初中低年级禁止宗教教育,高中和大学将宗教科列为选修,这对于坚持信仰自由和教育中立原则是十分重要的。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条约体制尚未被完全废除的情况下,国民政府能做到让大多数教会大学和中学将其视为最重要的宗教科由必修改为选修实属不易,这是对基督教教育的传教体制的重大冲击,迫使它对其原来的教育方针进行调整。对于教会学校来说注册立案也并不是只有消极限制,而无积极影响,除了宗教教育尤其神学教育受到较大冲击——而这对实施真正的教育是有利的——而有所衰落外^⑱,其世俗化的教育比以前更受欢迎。由于注册后学生毕业后得享完全的公民权利,加之教会学校原有的优良师资设备,使教会学校在三十年代“更高效化”、“更中国化”、“更基督化”^⑲,无论在招生规模,还是教学质量都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在充分肯定注册的积极意义时也应当看到,收回教育权运动很不彻底,不仅大多

数教会小学没有注册,就是那些已注册的教会学校与差会的联系也并没有斩断,差会方面仍然通过各种方式对教会学校施加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注释:

①参见《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87-690页。

②《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26页。

③P. W. Kuo, "Co-operation between Mission Schools and Government Schools", in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LVI (1915) P. 172.

④⑪⑬⑮⑲《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三期。

⑤《教育界新运动:私立学校规定》,《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二卷三期。

⑥Cheste S. Miao and Frank W. Price, *Religion and Character in Christian Middle Schools*. (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9. Shanghai), P. 16.

⑦《政府公报》第3459号,1925年11月20日。

⑧⑨⑩⑱《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⑩《青天白日下之教育新运动》,《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三卷二期。

⑫《大学院公报》第一卷三期。

⑬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草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一期。

⑭(美)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第236-238页。

⑮秋笙:《最近政府对于私立学校注意各点》,《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六卷一期。

⑯Mary Lamberton,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1955) P. 153.

⑰⑳㉑⑳ Alice H. Gregg, *China and Educational Autonomy*. (New York, 1946), PP. 172-174;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LXII, P. 156, P. 156, PP. 176-185.

㉒《全浙基督教中等以上代表会议》,《全浙基督教中等以上学校联合会向本省教育厅提呈意见书》,《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三卷二期。

㉓《江苏基督教中等以上学校代表会议》,刊号刊期同㉒。

㉔到20世纪20年代,由于基督教本色化运动的开展,教会(中国的基督教组织)与差会之分日益明显,但由于不少教会在组织上与经济上仍与差会有隶属关系,因此本文虽统称教会,但在涉及具体问

题时则将两者分开。

㉕㉖ Mrs. Lawrence Thurston and Ruth M. Chester, *Ginling College*. (New York, 1955), PP. 66-67, P. 70.

㉗⑳㉘《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三卷四期。

㉙ Clarence Burton Day, *Hangchow University* (New York, 1955), PP. 66-67.

㉚《之江大学暂时停办》,《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四卷三期。

㉛黄式金:《移交声中之秀州中学及其所遇之问题》,《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四卷二期。

㉜ReuBen Holden, *Yale in China, The Mainland 1901-1951* (New Haven: The Yale in China Association Inc. 1964.) PP. 169-172.

㉝蒋调之:《南京政变后的教会》,《中华基督教年鉴》第10期。

㉞ Lawrence Thurston and Ruth M. Chester, *Ginling College*, P. 59.

㉟Dwight W. Edwards, *Yenching University* (United Board and Christian High Education in Asia, 1959), PP. 202-203.

㊱John Burder Hipps,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Board of Found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1964), P. 82.

㊲史襄哉:《东吴大学移交经过情形》,《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四卷二期。

㊳L. Ethel Wallace, *Hua Nan Colleg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 Education in Asia, New York, 1974), PP. 39-40, 63-64.

㊴Clarence Burton Day, *Hangchow University*, P. 75.

㊵Charles Hodge Corbett,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New York, 1955) PP. 181-182.

㊶Lewis C. Walmsley, *Western China Union University*,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 Education in Asia, 1974.), PP. 53-54.

㊷Mary Lamberton, *St. John University*, PP. 152-153.

㊸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第268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版。

㊹Philip West,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22-123.

[责任编辑 马亮宽]